

立法會 CB(2)2092/05-06(12)號文件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
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定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

第2條現予修定—

加入

(h) “體育場” (stadium) 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2所指明的體育場；

“公眾泳池” (public swimming pool) 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4所指明的公眾泳池；

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2現予修定—

加入

12 任何體育場

13 任何公眾泳池